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宏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  
10 212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原起訴案  
11 號：112年度偵字第5051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  
12 議庭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上訴駁回。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壹、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17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林宏  
18 威提起本案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宣告緩刑，並稱僅就量刑  
19 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交簡上卷第68頁），故本案上訴範圍  
20 僅及於原審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不及於犯罪事實、論罪等  
21 部分。

22 貳、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  
23 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被告林宏威  
24 於本審準備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  
25 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補充論述本  
26 院認應駁回上訴之理由。

27 參、上訴理由之論斷：

28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有與告訴人調解的意願，是告訴人  
29 不願意再談調解，另被告尚需撫養患病高齡父母及2名子  
30 女，經濟負擔沉重，爰請求從輕量刑、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31 二、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

01 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  
02 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3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  
04 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05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06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07 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要旨、75年台上字  
08 第7033號判例要旨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9 照）。

### 10 三、經查：

11 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本案過失傷害犯行事證明確，審酌被  
12 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本應遵守相關交通法  
13 規，以維護交通安全，並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  
14 體及財產法益，竟疏未注意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即  
15 貿然右轉，肇生本案車禍事故，並使告訴人林秀茹受有傷  
16 害，所為實應非難；但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因雙  
17 方未能達成調解共識，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調解事件報告書、  
18 被告之陳報狀附卷可稽，被告迄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及參  
19 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20 按；再衡酌告訴人受傷程度、被告之過失程度；兼衡被告於  
21 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22 況（見交易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依刑法第284條前段等  
23 規定，量處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是被告  
24 上訴意旨所陳調解未果及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等情事，業已  
25 為原審判決論罪科刑時考量在案，且原審於判決時所為之量  
26 刑，顯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就其科刑時應審酌及注意之事  
27 項加以斟酌考量，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過重、過輕不當  
28 之處。從而，本院認原審就量刑上，並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情  
29 事，實難認有變更原判決所量處刑度之必要。是被告提起本  
30 件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另本院考  
31 量被告本案仍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取得告訴人之諒解等

01 情，不宜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3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6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  
07 法官 鄭百易  
08 法官 陳怡珊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吳韻聆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3 附件：

###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5 113年度交簡字第212號

16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7 被 告 林宏威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住○○市○里區○○路000號

20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號9樓之

21 1

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  
23 0517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交易字第211  
24 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  
25 決如下：

26 主 文

27 林宏威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28 仟元折算壹日。

29 事實及理由

30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3至5行「行經東興  
31 路1段與復興北路交岔路口，欲右轉復興北路時，本應注意

01 車輛行駛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補充為「行經東興  
02 路1段與復興北路交岔路口，欲右轉復興北路時，本應注意  
03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  
04 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  
05 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第7行  
06 「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補充為「未顯示方向燈且未讓直行車  
07 先行，即貿然右轉」，第9行「因林宏威未禮讓直行車先行  
08 之過失」更正為「因林宏威上開過失」，證據部分補充：

09 「被告林宏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臺中市○○○○○  
10 道路○○○○○○○○○○○○○○○○○○○○道路○○○○○○○○○○○○  
11 ○○路○○○○○○○○○○0○號查詢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  
12 料報表」外，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15 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  
16 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  
17 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  
18 處，換入慢車道；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  
19 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第7款定有明文。則被告林宏威  
20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至臺中市南區東興路1段  
21 與復興北路交岔路口欲右轉時，即負有上開注意義務，但被  
22 告未顯示方向燈，亦未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彎，有行  
23 車紀錄器影像擷圖附卷可憑（見偵卷第68頁），且被告於警  
24 詢、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其右轉時未打方向燈等語（見偵  
25 卷第20頁，交易卷第38頁），堪認其違反上開注意義務而具  
26 有過失甚明，至起訴書雖未論及被告疏未注意於右轉彎時，  
27 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之部分，但經被  
28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明確，此部分事實應予補充。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30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本應遵守相關  
31 交通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並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

01 命、身體及財產法益，竟疏未注意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  
02 規定即貿然右轉，肇生本案車禍事故，並使告訴人林秀茹受  
03 有傷害，所為實應非難；但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  
04 因雙方未能達成調解共識，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調解事件報告  
05 書、被告之陳報狀附卷可稽，被告迄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06 及參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07 卷可按；再衡酌告訴人受傷程度、被告之過失程度；兼衡被  
08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  
09 濟狀況（見交易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2 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13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5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檢察官羅秀蓮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意鈞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1 附繕本）。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黃南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112年度偵字第50517號

02 被 告 林宏威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住○○市○里區○○路000號

04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號9

05 樓之1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林宏威（涉嫌肇事逃逸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2  
11 年5月30日16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  
12 沿臺中市南區東興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東興路1段  
13 與復興北路交岔路口，欲右轉復興北路時，本應注意車輛行  
14 駛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依當時情形，路面無障礙  
15 物、視距良好，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於行經  
16 上開路段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適有林秀茹騎乘車牌號碼  
17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沿東興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直  
18 行欲通過該交岔路口，因林宏威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  
19 造成林宏威之汽車後車尾與林秀茹之機車前車頭發生輕微擦  
20 撞，致林秀茹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肩、腕、膝、踝挫傷等  
21 傷害。

22 二、案經林秀茹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宏威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1、全部犯罪事實。 2、被告坦承當時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行為。
2	證人即告訴人林秀茹於警	全部犯罪事實。

01

	詢之證述、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3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案發當時行經現車之第三人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照片、檔案光碟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宏威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08

檢 察 官 張富鈞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0

書 記 官 張允倫